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12114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12118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人民出版社法律与国际编辑部

页数：91

字数：5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（套装共5册）》主要包括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决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。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### 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决定

(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(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

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

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，修改为：“ 财产纠纷案件，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。

”二十四、增加二条，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：“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 第一百一十三条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，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”二十五、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，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拒不协助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的”。

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。对单位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。

”二十六、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，第一项改为二项，作为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一）原告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“（二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住所等信息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等信息”。

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，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。

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。

“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

”二十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：“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，适宜调解的，先行调解，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。

”二十八、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，其中的“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，必须受理；对下列起诉，分别情形，予以处理：”修改为：“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，分别情形，予以处理：”。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依照法律规定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”。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对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，当事人又起诉的，告知原告申请再审，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”。

##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